

泰凌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泰凌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，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，明确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，建立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。公司针对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内外部环境情况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，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，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。2024 年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的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做好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工作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《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3〕1450 号）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,000 万股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。

根据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—年度报告相关事项》第二章第三条（二）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”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王维航
泰凌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 4 月 26 日